

合同编号：YLZDHT20250102-3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三标段）采购合同

甲 方：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乙 方： 伊犁丰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4日

签订地点： 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五号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 采购合同

甲方：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伊犁丰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

、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服务内容：为昭苏边境管理大队提供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2.2 服务要求

2.2.1 配送种类：提供蔬菜、水果、肉类、鱼、禽类、禽蛋、大米、面粉、
清油及调料等主副食品；

2.2.2 配送地址：见附件1《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地址》；

2.2.3 配送周期：需两天配送一次或者一个星期配送三次，具体时间或视情
变化由甲方各单位与乙方在履约过程中约定；

2.2.4 配送具体要求：

2.2.4.1 货物重量：供应蔬菜、水果等配送重量可以存在的误差为总重量的5%，肉类食品配送重量可以存在100g的误差，但以实际验收重量付款。

2.2.4.2 货物数量：乙方应保证配送品种数量及品牌的准确性，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2.2.4.3 货物质量

(1) 不能出现三无产品。供应商负责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食堂食材数、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食堂食材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

(2) 肉类必须在本地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当日当次《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鲜禽活鱼蛋类必须当日当次出据有效的“食品检验检疫证明或签章”；冷链食品要按照食监局等行业部门的要求冷冻、配送及入库，信息要按照查安康系统的要求进行操作；

(3) 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大米》标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

(4)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

(5) 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的特一级面粉，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且在保质期内；

(6)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7)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 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9) 货物在验收时出现损坏情况，供应商应立即就地采买更换货物。

乙方承诺验收标准见附件 2《食材验收标准》。

2.2.4.4 准时性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货物,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送达货物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送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送货的具体时间;认为其理由不正当的,则必须按时送货。若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10%;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20%。三次以上,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4.5 凭证要求

每次随供货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供、收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一份验收单位保留、一份配送方保存、一份警务保障中心(队)保存,作为送、收货及备查的凭证;送货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应保证与甲方伙食系统一致。

2.2.4.6 应急供应

甲方临时有紧急需求的,供应商需及时供货,不能按时供货的,由甲方在当地确定一家店负责临时供货,三方核对无误后供应商应及时向临时供货商结算费用。

2.2.4.7 其他要求

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2.2.4.8 配送人员

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服务团队见附件 3《服务人员及车辆一览表》;

2.2.4.9 应急方案

不可抗力情况(遇暴雪等自然灾害天气)、发生车辆半路抛锚无法及时配送、举办大型活动(如宴会、演练等)、甲方临时需要配送主副食品、食品损坏无法食用等情况(具体参考乙方投标内容,依照高标准执行);

2.3 合同价格(下浮率): **1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主副食品价格均按此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方式为: 每周指导价格×(1-15%)=每周结算价格。

2.3.1 主副食品每周指导价格的界定方法:除调味品每季度超市询价定价外,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周开展主副食品询价工作,询价地点为伊宁市各大市场,数量

不少于3家，将每次询价各类产品的平均价做为本周的指导价，按照本合同2.3所述计算方式计算后价格为每周结算依据。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4. 付款方式、条件、范围

4.1 付款方式及条件：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每周开具一次发票，单价应与本周价格公示表保持一致，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配送货物周汇总表及月汇总表，甲方确认无误后，将对应货款支付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

4.2 付款范围：甲方付款范围为合同2.3约定价款，除该价款外其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履约保证金

5.1 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

5.2 交纳金额：50,000.00元（伍万元整）；

5.3 交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5.4 退付时间：每年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并经服务验收完毕双方确认后；

5.5 退付条件：合同履行期到期后，甲方根据配送工作开展及各单位反馈情况进行退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或履约验收工作中出现主副食品质量、配送不及时等扣款情况，那么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折抵应相关费用，在退付过程中扣除应扣除部分后退付剩余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6 不予退还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予退还；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验收

6.1 当场验收

由甲方各接收单位对照验收标准对乙方配送货物种类、数量、质量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并在主副食品配送单上签字，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予以退回，且为必需品的，乙方应立即在当地购买同类货物进行配送。所配送的货物因质量差导致三个品种退货以上的，在退货的基础上再扣除本次配送总货款的 20%；每月退货率达月总配送率的 30%，扣除当月总货款 100%，并记录在每季度问卷调查上。

6.2 季度验收

由甲方警务保障中心组织，以大队为单位每季度对乙方进行验收，明细见附件 4《伊犁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季度验收清单》。

6.3 合同到期终验

由甲方对乙方一年以来履约情况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

7.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服务内容，那么甲方将根据合同 2.2、6.1 相关约定事项对乙方进行违约责任认定，上述条款中有明确的追偿方式的，按上述约定中执行，没有明确追偿方式的，违约金按每次每条违约事项 **500.00** 元计算；累计两个季度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产生违约金超过（含）**50,000.00** 元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二**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7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12)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材；

(14)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材；

(15)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16)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7)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材；

(18) 乙方所供蔬菜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提供 CMA 标识的品质、农残、重金属检测报告。

7.8 如因乙方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例如中毒人员的就医、造成的不良影响、卫生部门检查处罚等责任），同时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2 个日历日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 个日历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个日历日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9. 风险负担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出现的灭失、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合同变更

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内容的，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实际产生价格的 10%；

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合同中止、终止

1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通知和送达

13.1 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住所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变更方需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13.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4. 计量单位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保密义务

1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7. 合同争议和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住所:伊宁市斯大林街5巷5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9-80692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伊宁解放路支行

账号:3006022109200166072

邮编:835000

日期:2025年1月24日

乙方:伊犁丰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伊犁九鼎富通住宅商业街项目4号

商铺018、019、021、022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琛录

电话:189359701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伊宁解放路支行

账号:3006022109200140174

邮编:835000

日期:2025年1月24日